

“资本充斥的地方，除了韭菜丛生，还布满了恶，币圈尤甚。

近期笔者代理数起涉及币圈交易的刑事案件，遍布上海、湖南、山东、浙江等地，那些所谓的犯罪嫌疑人呈现出学历低、年龄小的特点，在深入和他们接触后，感慨万千。因为，在币圈，不仅善和恶的距离仅有一线之隔，犯罪和守法的界限也模糊不清。下面，笔者结合自己近期的办案经验，介绍下币圈中那些布满各处角落的罪恶之源。”

一、涉案背景

首先，涉及到普通个体交易的币友们或者专业OTC商家因交易虚拟货币的行为被公安机关列为犯罪嫌疑人进行侦查的，大部分情况都是因为在交易中收到了涉嫌诈骗案件的赃款，这是犯罪份子的洗钱行为。



但是“成也萧何、败也萧何”，当你需要证据证明你和犯罪份子之间并不认识，只是存在正当交易、真实交易的时候，一些软件的聊天记录无法复原就给证明工作带来极大困难。但是像微信、qq、短信这一类的交流痕迹，如果一不小心被误删了，是可以进行复原的。我们在办案过程当中无法依靠个人能力进行调取的证据，向办案机关进行理由说明申请调取，一般情况下，办案机关也会协助我们进行调取。但是面对“蝙蝠”这类无法复原的软件，办案机关即便是想帮都帮不了我们。所以提

醒各位币友们，尽量在主流的平台上的聊天窗口进行交易磋商。

04.是否借用他人银行卡交易

有些币友会使用直系亲属的银行卡进行交易，比如借用丈夫、妻子、兄弟姐妹、父母的银行卡进行交易，避免使用个人银行流水过多、过大而引起银行的风控或冻结可能。原本是出于交易安全的考虑进行的操作行为，但是在办案人员的角度，这也是交易中的异常行为。多张非本人银行卡进行交易，是规避银行卡被冻结的防范行为之一，这也是犯罪分子的思维之一。所以在正当交易和涉嫌犯罪之间，是存在重叠的交易行为的，也就会发生这种情况，百口莫辩的说不清。剪不断，理又乱，只因为办案人员和币友们所处的位置不同、看待问题的角度不同。

本文作者：刘磊 | 周荣



刘磊，经济法学硕士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，盈科上海“新十年·新青年”先进典型，甘肃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治研究院研究员。

实务：刘律师代理涉数字货币民刑事案件近百件，专注于数字货币、区块链等新经济领域法律合规。

学术：刘律师已发表学术论文2篇，分别发表于《上海政法学院学报》、《社会科学动态》，其中一篇荣获“广西省法学会一等奖”；在中央级报纸——《民主与法治报》发表论文两篇；在公众号发表文章50余篇；编写《数字货币与法》一书（已交稿）。

刘律师曾受邀为“甘肃省律协青年领军人才”做讲座；受邀参加“首届数字金融法治论坛”做发言；受邀为海南省司法厅主办的“涉外法律服务律师人才培养班”做讲座；受邀为甘肃政法大学做主题演讲。



周荣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律师。

执业领域：虚拟货币刑事犯罪，重大民商事合同纠纷。

执业信条：律师为当事人解决问题的，诉讼只是手段之一。知乎 @刘磊律师团队